

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103.06.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特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專技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因教學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三、專技人員之遴聘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四、各級專技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教授級專技人員：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 1、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各級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
-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採計。
 - （二）曾於藝術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 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得依專業領域另

訂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一) 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 2、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 2、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 3、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4、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 5、獲頒薪傳獎者。

七、新聘專技人員之聘任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外審、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新聘專技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曾任本校各職級專兼任專技人員以原職級回聘者，得免辦理外審。

八、各級專技人員之升等申請除具第四點各款條件之一外，須符合各系所各級專技人員升等標準。

前項升等標準由各系依專業領域訂定，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施行。

九、專技人員之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外審、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分為「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教學」與「服務」三項，各項計分比率及通過升等標準依所屬學院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項成績評分細則及升等計分表由各系所、學院自訂，經上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十、專技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一、專技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專技人員之資歷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成果）有抄襲、剽竊、登載不實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